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必要的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56号文”和“120号文”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5,000万元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5,000万元，逾期担保总额为0万元。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田炳福、吴粒、哈刚

2016年8月26日